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A座1805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千里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